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速 別：

密 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張聖奕

發文字號：華顧字第 1080000244 號

電 話：02-8732-5567 分機：1225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顧問工程司(CECI)50 週年司慶系列活動「台灣工程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與海報、報名表各一份，敬請協助宣傳，鼓勵所屬投件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顧問工程司(CECI)自 1969 年創立，至今屆滿 50 週年，在過去的 50 年間，CECI 與政府部門、各工程技術專業機構團體攜手努力，為台灣的工程建設及經濟發展做出貢獻。本次攝影比賽特邀請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，台灣世曦公司及華光公司協辦，希望透過鏡頭記錄下台灣工程之美與成果，並推廣台灣工程攝影美學。
- 二、比賽主題：呈現台灣工程設施與人物之美。
- 三、比賽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今年(108)年 5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5 月 24 日邀集專業攝影老師進行評選。
- 四、比賽獎金與獎品：請參見附件一第十二項「獎項」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臺灣電力公司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彰化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

聯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
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、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學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
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林同
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力技術工程顧
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翕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
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國技術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駱鈴工程顧問公司、亞新工
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
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商鹿島營
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-日商熊谷組台北分公司、互助營
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
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能美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
司、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
顧問社、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清營造股份有
限公司、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、靖宜工程有限公司、盟立自動化股
份有限公司、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靖瑋營造有限公司、全徽道安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
限公司、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弘益生態有限公司、威建企業有限
公司、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
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、國立
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
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
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、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中
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
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
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、國立
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
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宜蘭
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華梵大學環境與防災設計學

系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系、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、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、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

董事長 吳盟介

台灣工程之美攝影比賽辦法

最新訊息 公告單位：中華顧問工程司 / 公告日期：108-03-20 / 點閱數：389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今年為中華顧問工程司 (CECI) 成立50週年，特別聯合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本次攝影比賽，推廣台灣攝影美學，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記錄下台灣工程之美與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顧問工程司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CECI)、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CECI Nova)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居住在台灣地區的人士。

五、徵稿期間：

即日起至5月15日。

六、拍攝主題：

呈現台灣工程之美的設施與人物。

七、參賽方式：

於報名徵稿截止前，填寫報名表並浮貼至作品背面（一幅作品一張），郵寄至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，中華顧問工程司50週年司慶活動小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作品規範：

1. 參賽作品可為手機、數位相機或傳統底片掃描所拍攝之數位檔案進行輸出，得獎者需提出原始電子檔案，以備主辦單位提出需求後向主辦單位提供備查，參賽者不得任意變更或去中繼資料，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2. 為配合放大輸出之需求，數位檔案應具備1,2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（300dpi），不得插點擴檔，以TIF格式或JPG格式均可。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30MB以下，長邊至少4,000畫素。
3. 每人限投六張作品。作品須輸出為8x10規格實體相片，並用硬底紙板包裝以免郵寄折疊。參賽作品未獲入選者不予以退件。
4. 作品附件上請確實填寫完整個人相關資料，得獎後將依聯絡方式進行聯繫，若經三次聯繫不上，將免除得獎資格，並由其他作品遞補。
5.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作品主題、說明，以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。
6. 接受使用數位相機專有、梯形變形補償等相機內建鏡頭變形調整機制，惟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、格放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影像銳利度等參數；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7. 得獎者經通知後，須透過網路或親送向主辦單位提出影像原始檔，以判定影像是否經過加工。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。若獲獎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提供相關資料，該作品將被取消獲獎資格並由次高分者遞補。
8. 本比賽收件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 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參賽規範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並未經公開發表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部落格、個人網站、臉書等其它社群網站之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）。
2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使用於攝影展、刊物發表、廣告稿、文宣、製作專輯、印製月曆、海報等公開發表之著作使用權，不另給酬。

- 3.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4.獎金均須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5.非現金獎項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其它等值商品。
- 6.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7.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將予以從缺。
- 8.未入選之作品不予以退還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9.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
10.對於本活動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jack_chang@ceci.org.tw聯繫中華顧問工程司50週年司慶活動小組，或電洽（02）8732-5567#1225張聖奕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- 1.評選小組：由主辦單位推派代表並與知名攝影老師共同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- 2.評選日期：5月24日。
- 3.評分標準：構圖（20分）、主題意境（40分）、攝影技巧（10分）、美學（30分）。

十一、頒獎：

- 1.頒獎時間：暫定11月22日上午10時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- 2.頒獎地點：中華顧問工程司司慶活動會場。

十二、獎項（暫定，若參賽作品眾多，將適度予以擴大獎項）：

- 1.CECI大賞一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狀一只、Canon EOS RP機身一台（市價42,900元）。
- 2.CECI特優三名：每位獎金1萬元、獎狀一只、Canon迷你相片印表機PV-123一台（市價4,490元）。
- 3.CECI優選六名：每位獎金5000元、獎狀一只。
- 4.CECI佳作二十五名：每位獎金2000元、獎狀一只。

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9AbE>

主辦單位：中華顧問工程司
中華民國道路協會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台灣省地產經紀公會
協辦單位：台灣世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CECI)
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CECI Novell)

活動緣起：
今年為中華顧問工程司(CECI)成立50週年，特訂聯合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地產經紀公會共同主辦本攝影比賽，
推廣台灣攝影美學，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記錄下台灣工程之美與成果。

台灣工程之美
Beauty of Public Works in Taiwan
Photo competition

獎項
大賞一名：獎金2萬元、Canon EOS RP機身一台（市價42,900元）
特優三名：每位獎金1萬元、Canon迷你相片印表機PV-123一台（市價4,490元）
優選六名：每位獎金5000元
佳作二十五名：每位獎金2000元

比賽辦法
報名表下載
攝影主題：呈現台灣工程之美的設施與人物
參賽資格：居住在台灣地區的人士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5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評審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<https://reurl.cc/r9AbE>

請勾選參賽組別，編號欄位請勿填寫	編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-----浮貼處-----

《台灣工程之美》攝影大賽報名表（列印填寫後浮貼於照片背面上方）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地 址	收件作品編號（主辦單位專用，參賽者請勿填寫）		
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
文字說明 （每張照片一篇 50~100字說明）			
1、注意事項 (1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 (2) 依本司攝影比賽活動規畫及需求，本司有權將參賽作品進行相關應用，並註明攝影者及主題名稱刊登於活動官網、粉絲團等官方成立之網頁、網站上供宣傳使用。 (3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司將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司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本司有權追究及公告周知。 (4) 得獎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得獎者須與中華顧問工程司簽署該作品之著作權共享同意書，未能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本司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給酬金。 (5) 各獎項之獎金、獎品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，本司得保留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之權利。（獎品依活動獎項所列市值計算需繳之稅金） (6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本司恕不負責。 (7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本司不負保管責任。 (8) 獲獎作品，經獲選後須親自出席本司舉辦之頒獎典禮，且由本人親自領獎，若無法親自領獎需擇定代領人代為出席。 (9)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本司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司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司得增訂之刪改，請密切注意本司之活動官網公告。 二、著作權共享同意書 ※ 經公告得獎且頒發獎金及獎狀之攝影著作，本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共享該著作之著作權，攝影著作可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或授權他人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自由利用。謹此聲明。 此致 中華顧問工程司 立書人（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地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 日期：			

*每張作品皆需填寫報名表（Ex：兩張照片填寫兩張報名表，依此類推，最多六張照片）